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任务执行情况。本报告介绍了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事态发展。报告着重说明我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 (S/2005/635) 以来的事态发展, 当时我曾随信附上凯·艾德大使编写的一份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全面审查报告。本报告附有我的特别代表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编写的标准实施情况技术评估 (见附件一)。

二. 政治评估

2. 2005 年 6 月至 9 月进行的全面审查促使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 (临时机构) 在实施科索沃标准和若干其他重要进程、包括社区间的对话和改革地方政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全面审查结束后, 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决定 (见 S/PRST/2005/5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设想, 发起旨在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11 月 10 日, 安理会批准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担任我的负责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的特使。阿赫蒂萨里先生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在该区域、包括科索沃举行了初步磋商。此后, 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在筹备地位进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 科索沃临时机构和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在标准执行和其他重要政治进程方面的进展却十分缓慢。

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 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主要是确保科索沃政府继续注重执行标准、与贝尔格莱德进行技术对话、重建塞尔维亚东正教的宗教遗产、权力下放、在法治部门进一步转交权限以及评估和改善科索沃的境内治安结构。科索沃特派团已开始调整结构, 使其适应这一新阶段。在不影响政治进程结果的情况下, 我的特别代表已开始协同伙伴组织, 为科索沃在确定未来地位之后可能的国际存在进行技术规划。



A. 政治进程

4. 2005 年 9 月，易卜拉欣·鲁戈瓦总统着手建立由他本人、总理、议长和科索沃阿族两大反对党领导人组成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在经历了最初的坎坷之后，于 10 月 6 日第一次开会，成立了政治小组，编写具体的立场文件。科索沃阿族政治和机构领导人对联络小组 11 月 5 日提交鲁戈瓦总统的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S/2005/709，附件）表示欢迎。在 11 月 17 日的全体会议上，科索沃议会一致通过重申科索沃人民建立独立和主权的科索沃国家的政治意愿的决议。决议规定了科索沃代表团在未来地位进程方面的任务。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类似决议。11 月 22 日，科索沃谈判小组与我的特使会面，提交了小组关于地位谈判的纲领文件，小组在其中承诺，多数族裔和少数族裔在法治基础上享有平等权利。我的特别代表一再强调，必须使民间社会、妇女团体、尤其是少数族裔的代表参与这一进程，以确保他们在设计科索沃未来时也有发言权。12 月 9 日，谈判小组设立了少数族裔协商委员会，负责就少数族裔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总的来说，谈判小组及其政治小组似乎在使普里什蒂纳对地位进程的准备方面取得进展，但尚未商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详细提议。

B. 科索沃塞族对政治进程和临时机构的参与

5. 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参加政治进程的程度有所降低。科索沃塞族的主要党派，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党，依然没有参加临时机构。与此同时，北科索沃塞族民族理事会与科索沃特派团更为积极地进行合作，试图填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党留下的空白，成为当地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主要对话方。9 月中旬，任命了科索沃塞族协调中心的新领导尚达·拉什科维奇-伊维奇。此事被视为贝尔格莱德当局打算在有关科索沃的政治决定以及通过当地的中心协调员推动其实施方面更自信地发挥作用。

三. 安全局势

6. 科索沃安全局势大体稳定，但依然十分脆弱。暴力事件继续发生，包括几次袭击警察，最严重的是 9 月 28 日发生了枪击科索沃警察部队级别最高的科索沃塞族警官的事件。11 月 30 日，一名科索沃塞族学生报告因遭飞车枪击而受伤，引起普里什蒂纳附近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格拉查尼察发生示威游行和种族间攻击。后据报告，该学生是自残受的伤。12 月 3 日，一枚火箭榴弹击中了正开往贝尔格莱德的公共汽车，车上有 11 名乘客（7 名科索沃阿族人，3 名波什尼亚克人和 1 名科索沃塞族人），但没有爆炸。此外还不断接到报告，晚上有穿制服的武装人员在偏远的地方非法设置检查站。这些事件给人造成不安全感，对少数族裔的人员就更是如此。应该指出，最近几次事件的根源在于刑事犯罪，而不是族裔问题。此外，其中的一些事件似乎有可能与未来地位进程的启动有关，目的是想影响这一进程。我的特别代表已经指示科索沃特派团警务专员采取严格的措

施，加强科索沃所有人的安全，包括在科索沃全境增加机动巡逻和徒步巡逻以及车辆检查站。

四. 标准

7. 报告所述期间，标准的执行工作进展缓慢。积极的一面是，中央政府和科索沃保护团雇用的少数族裔人员有所增加。科索沃保护团还广泛开展人道主义项目和重建项目，造福科索沃的所有族裔。尽管出现了一些安全事件，但行动自由有了改善。目前已经完成了 2004 年 3 月暴力事件中损坏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重建工程第一阶段的工作。科索沃的大部分市镇已开始或计划进行协助回返的项目。2006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如期获得通过，预算管理进程在整个 2005 年也有所加强，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谈判签订了意向书。私有化进程在迅速向前推进，并且正在采取措施，改善产权保护工作。

8. 与此同时，除了产权和科索沃保护团以外，所有标准的执行都遭到了耽搁或挫折。目前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使科索沃议会成为民主辩论的中心论坛。必须在科索沃尊重和巩固一个有效而独立的公务员制度。迄今为止，科索沃议会尚未提名反腐败机构的成员。恐吓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夏末发生的安全事件一度影响了少数族裔的行动自由。回返率依然很低。虽然未来地位进程前景不明势必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科索沃的积极性，但科索沃临时机构也没有采取必要行动，使那些想要返回的人能够如愿返回。贝尔格莱德政府应该签署回返问题对话工作组商定的《回返议定书》，协助推动回返进程。

9. 要实现科索沃的长期欧洲远景，需要有效执行标准。12 月 12 日，欧洲联盟（欧盟）通过了在欧盟较为广泛的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范围内用于科索沃的新的欧洲伙伴关系文件。该伙伴关系列入标准，以之作为科索沃的长期欧洲远景的要求，从而强调指出临时机构必须在地位进程的整个过程中及过程后继续将这些标准作为工作的中心。科索沃政府已开始筹备实现伙伴关系文件的目标和要求的机制和结构。同时，科索沃特派团-临时机构标准问题工作组和对标准进行监测和报告的机构也将在科索沃未来地位确定之前的一段时期内继续存在并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 权力下放

10. 尽管有一些令人鼓舞的情况，但改革地方政府的进展依然很不平衡。8 月，我的特别代表签署行政决定，在科索沃阿族人占多数的两个地区、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两个地区和科索沃土族人占多数的一个地区划定了五个试验市镇单位的地界。之后，在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持下，在科索沃阿族人占多数地区和科索沃土族人占多数的地区成功地开始了下放权力的试点项目。虽然这三个试验市镇单位的议会没有象样的会场，但他们定期开会。然而，由于科索沃临时机构拒绝标出将由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试验市镇单位，特别是格拉查尼察的试

验市镇单位，而科索沃塞族人又坚持这两个试验市镇单位必须由科索沃塞族人占绝大多数才会考虑参加，因此建立由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试验市镇单位的工作便耽搁了下来。9月16日，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双方的代表在维也纳举行部长级会议，着重讨论改革科索沃地方政府的长期前景问题。由2005年2月设立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和5个工作组组成的科索沃特派团-临时机构联合结构继续在以下主要领域着手改革地方政府：立法、地方财政、试验项目、能力建设和转交职权。所有这些领域都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不甚均衡。科索沃塞族代表最初参加了一段时间后，于8月退出进程，直到2005年年底才回到其中的一些工作组。

六. 对话

11. 报告所述期间，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对话在政治方面略有进展迹象，但在技术方面却停滞不前。在政治方面，除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权力下放的部长级会议之外，双方的文化部长于9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开会，并于12月8日和9日在保加利亚举行了后续会议。在技术方面，负责技术合作的四个直接对话工作组继续轮流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开会，讨论能源、失踪人员、回返、运输和通信问题。但是，9月份以来进展一直有限，随着未来地位进程的开始，各方越来越不愿意积极进行直接对话。虽然关于技术合作的对话使参加者彼此间建立了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并促进了代表团成员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但对科索沃公众几乎没有产生任何波及影响。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科索沃政府高层没有对其代表团的重要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也因为这些代表团缺乏适当的技术准备，因此不仅影响了目前的技术进程，而且可能影响对话的更广泛方面。贝尔格莱德当局没有与科索沃特派团或临时机构就可能改善科索沃塞族状况的实际问题进行任何显著接触。

七. 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文化和宗教遗产

12. 修复和保护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工作进行得不错，而且已成为临时机构代表和科索沃塞族代表相互接触的主要领域之一。10月10日，在重建实施工作联合委员会的主持下，由欧洲委员会领导，开始重建2004年3月损坏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的工作。2005年年底，完成了几乎完全由临时机构出资的加固和保护30个文化遗产场址的第一阶段工作，计划在2006年春天扩大范围继续工作。我的特别代表作出行政决定，决定在代查尼峡谷地区附近代查尼修道院所在地建立特别划定地区，受到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欢迎。继2005年5月捐助国会议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12月9日在巴黎举行修复和保护科索沃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实施总值300多万美元的14个项目，并与重建实施工作联合委员会、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机构密切协调工作。

八. 进一步在法治部门转交职权以及境内治安部门审查

13. 科索沃特派团已着手向临时机构进一步转交职权，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这些对成功打击犯罪至关重要的领域。如今，科索沃 6 个地区中有 5 个驻有科索沃警察部队指挥官，所有 33 个派出所均已过渡到由科索沃警察部队控制业务。此外，一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领导人都由本地人担任。2005 年 12 月，科索沃特派团颁布条例，建立了新的司法部和内政部，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的特别代表将密切监测这两个部的任命情况，确保做到任人唯贤，按法律办事。在此第一阶段，先把有关警察和司法的法律、技术、财政和行政责任交给这两个部。只有在我的特别代表对新成立的这两个部最初 3 个月的工作情况给予积极评估之后，再向其转交科索沃警察部队或科索沃教养局的业务控制权等更重要的责任。如果事实证明合作的结果不错，则下一步的转交将包括任命科索沃警察部队副警务专员。此人将在内政部长的直接指导下工作，但仍要服从科索沃特派团警务专员和我的特别代表的总体领导。为此，签署了一份关于科索沃警察部队框架和指导原则的条例，为科索沃警察部队的过渡提供妥善的法律和职业道德基础。这一条例也为少数族裔提供了保障，并为建立公共安全领域的其他新的科索沃机构铺平了道路，诸如警方巡查员和科索沃公务人员教育和发展学院等。此外，在境内治安部门审查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是为在科索沃建立负责而又负担得起的境内治安体系而设计的一个机制，其目的是为了把转交的和保留的其余责任纳入一个统一的安全体系。我的特别代表在 10 月 10 日主持召开了境内治安部门审查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九. 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之后可能的未来安排

14. 联络小组关于未来地位进程的指导原则指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科索沃在一段时间内将继续需要国际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驻留，以便：履行监督关于解决地位问题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确保少数族裔的安全与保护；以及监测和支助继续落实各项标准。10 月，我的特别代表开始进行磋商，以便对今后是否需要国际社会参与科索沃事务一事作出技术评估，同时不影响未来地位进程的结果。目前，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协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等并协同在科索沃的联合国基金和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进行这一评估。评估的重点有四个领域：法治；善政；民主化、人权和少数族裔问题；经济和财政问题。国际伙伴参与这一机制很重要，因为它们继续参与科索沃的事务将依然是确保遵守最终解决地位问题的各项规定以及维持科索沃和该区域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十. 意见

15. 我欢迎安理会决定发起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科索沃的未来地位已成为科索沃的主要政治问题，正受到该区域密切关注。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已作

出巨大努力，为未来地位进程作准备。他们已设立了一个谈判小组，并通过了政治纲领。

16. 我对未来地位进程所作的这些准备工作表示欢迎，但对于大多数标准实施领域的延误或倒退表示严重关切。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和机构实施标准，是对科索沃人民所负的一项义务，必须积极加以落实。我强烈敦促科索沃领导人继续努力，确保在实施标准时加速取得实质性的、可持续的进展。这些进展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重要信号，表明科索沃领导人愿意为一个可持续的、多族裔的民主社会奠定基础。各族裔可在这个社会中过着安全而有尊严的生活。此外，实施标准过程中取得的成果，也是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政治进程的进度与进展的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如回返问题、对话和在对科索沃少数族裔的外展活动以及权力下放等标准实施的重点领域显示出进展，还将有助于缓解各族裔之间的政治紧张局势。

17. 同样重要的是，确保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参与科索沃中央与地方各级机构。为此，贝尔格莱德当局必须鼓励而不是阻遏科索沃塞族领导人尤其是就务实的问题建设性地参与各临时机构。这将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关切，有助于切实改善其族裔在科索沃的生活条件，并确保他们的利益得到考虑。

18. 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第一步就是科索沃塞族在贝尔格莱德当局提名的顾问的支助下，全面参与地方政府改革进程。我强烈敦促贝尔格莱德当局支持而不是反对科索沃塞族全面参与在普里什蒂纳进行的权力下放进程。我呼吁临时机构领导人有效实行试验性市镇单位，并努力推行全面的地方政府改革。这一进程目前需要向前推进，以便能进入关于未来地位的谈判。

19. 虽然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的立场最近趋于强硬，但双方还是在就共同关切的实际事务进行的技术层面的直接对话中取得了一些进展。我欢迎科索沃临时机构代表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代表首次就权力下放与文化问题举行部长级会谈。我敦促有关各方推动这些会谈，因为政治与技术层面的直接对话是推进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交流会补充并加强我的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特使所调解的对话，以便建立一个相互信赖、相互信任的环境。

20. 难民的总体数量和返回科索沃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总数仍然很少。我呼吁科索沃地方和中央各级领导人加倍努力，毫无保留地对少数族裔、尤其是科索沃塞族开展外展活动，并表明他们对希望回返者的支持。通过鲜明地表明他们在政治和财务上对回返的承诺，科索沃领导人能有助于缓解各族裔间的政治紧张局势，并实现有利于科索沃全体人民的具体成果。同时，我吁请贝尔格莱德当局在能改善仍留在科索沃的塞族成员的生活条件与前景的实际事务方面，与科索沃特派团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21. 严重的安全事件包括可能出于族裔原因以科索沃塞族为对象的事件增多，是又一个令人担忧的因素。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无论其动机如何，都应受到最严厉

的谴责。我呼吁科索沃领导人和科索沃机构与科索沃特派团密切合作，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2. 当我们开始地位问题谈判时，我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联络小组成员国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大力支持。我欢迎联络小组编写的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未来的一段时期充满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全面的政治参与，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23. 我谨感谢我的特别代表瑟伦·耶森-彼德森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继续以献身精神全力实现联合国的价值与目标，感谢他们常常在艰难的情况下坚定不移地执行富有挑战性的任务。我还要感谢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以及欧洲联盟、欧安组织等我们在科索沃特派团内部的伙伴组织、并感谢其他组织、机构、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感谢它们的奉献以及宝贵的政治和实际支持。

附件一

关于《科索沃标准》执行进展情况的技术评估报告

由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

2005 年 12 月 20 日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继续执行《科索沃标准》，不过进度较之此前的报告时期有所减缓。产权和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显然最大；进展最小的是可持续回返、社区及其成员的权利及技术对话等领域。本评估报告记录了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和紧迫的优先事项。

有效运作的民主体制：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2. 议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规则的遵守情况：全会期间未出现重大违反事件（仍有若干违反程序的情况）。就 11 项法律草案举行了公开听证。设立了一个包容所有各方及少数族裔成员的妇女核心小组。

3. 法律起草人员和议会继续依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支持修订法律，以确保技术过关并符合《宪法框架》和国际人权文书。议会通过的十项法律正由科索沃特派团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有五项法律需要修订以符合《宪法框架》。独立媒体委员会法需要科索沃特派团予以修订，以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仍然在不与妇女团体协商的情况下起草和通过对妇女有很大影响的法律，如《家庭法》和《继承法》。

4. 市议会遵守议事规则的情况有所恶化：9 月份以来，市政当局七次严重违反议事规则，需要科索沃特派团出面干预。关于市镇法律草案的公开协商有所增加。

5. 7 月 18 日贝尔格莱德高级领导人会议后，代表科索沃塞族的最大党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党的成员继续将他们自己排除在科索沃议会和政府之外。这一决定是不顾愿意参与的科索沃塞族领导人的反对作出的，它有损此前在科索沃各族对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党对早期的权力下放工作组的参与。

6. 需要国际社会一再干预，以确保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遵守法律。有五名常务秘书和公共事务部四名高级官员未经正当手续便被解职。公务员独立监督委员会已开始听取中级公务员的冤情申诉，审查部门领导人一级的任命及雇主遵守公务员法的情况。

7. 已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少数族裔担任公职的情况。

8. 中央各部的少数族裔雇员比例为 10.68%（1 月份为 9.6%，4 月份为 10.2%，目标是 16.6%）。30 个市镇中有 17 个已达到或超过目标；7 个市镇达到或超过了这一目标的 70%。公共事务部拟定了一个制度，按性别、族裔和级别等监测科索

沃各机构的雇用情况。预算因素导致的缩编已对六个市镇(Vushtrri/Vučitrn、Pejë/Peć、Istog/k、Gjakovë/Djakovica, 科索沃波列、Ferizaj/Uroševac)的少数族裔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9. 政府通过了关于语言使用问题的一项渐进法律；在议会内对此有反对意见。议会会议以所有官方语言进行。市议会和委员会会议如有少数族裔在场，便有口译服务；设备和工作人员不足，限制了口译质量。有 23 个市镇在路标方面完全或部分遵守了语言标准；22 个市镇完全或部分遵守了有关市政建筑标志的语言标准。所有部委和 18 个市镇设有语文股；15 个市镇语文股的运作良好。另有 10 个市镇雇用或任命工作人员担任笔译员。有 14 个市镇翻译了官方文件，12 个市镇部分翻译了官方文件。设立了语言标准遵守情况监督机制；在中央政府和 12 个市镇，这些机制的运作应该说是相当有效的。

10. 将在总理办公厅内设立一个两性平等办公室。计划中的 17 名工作人员有 9 名已到位。

11. 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已经颁布；委员会的理事会的任命正在进展中。公共广播法已由议会一读通过，议会相关委员会作了复核。

12. 少数族裔语言节目在公共电视台和公共电台各占 9.2% 和 12.5%。118 个广播台中有 30 个用至少两种语言播出；有 18 个提供定期的罗姆语节目。少数族裔广播战略包括设立一个少数族裔媒体基金，以支助私营和公共的少数族裔和多族裔媒体服务；政府已为此拨出 50 000 欧元。

13. 所有 13 份主要日报和周报都支持《新闻守则》。设立了一个新闻理事会(副主席分别为科索沃阿族人和科索沃塞族人)，负责监督守则执行情况。

14. 平行机构继续在有大量科索沃塞族人口的各个市镇运作。12 月 7 日，贝尔格莱德科索沃问题协调中心主席写信给至少若干科索沃塞族雇员，表示：“在属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外的一些常设机构（科索沃特派团……）内建有劳资关系或以任何方式在这些机构内工作的所有人必须决定选择哪个劳资关系。如果他们不这么做，他们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机构内的劳资关系将被取消。”大多数收信人将此理解为要求他们停止在临时自治机构内工作或停止与临时自治机构协作。得到临时机构雇用合同的其他一些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报告说，贝尔格莱德禁止他们签合同。

有效运作的民主体制：紧急优先事项

15. 议会须更经常地举行辩论（不必等法律草案来启动讨论），并审查政府政策及执行情况和支出情况，以此实行有效的监督。议会秘书处必须使议员能够自由取用文件。

16. 须加强法律起草能力。法律草案应技术过关，符合《宪法框架》和人权文书，然后再提交科索沃特派团并（或）由议会通过。
17. 所有市议会和官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议事规则、职权范围和法律。
18. 科索沃塞族人的利益和需要最适宜由他们自己界定和促进。科索沃议会和政府、《宪法框架》以及国际社会和临时自治机构在没有科索沃塞族参与的情况下正试图界定、促进和保护科索沃塞族人的利益、需要和权利。科索沃塞族人需要参加科索沃议会、政府和各部委，以确保他们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得到最好的界定、促进和保护。
19. 公共行政改革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公务员问责制和专业机制的运作情况不佳。须有效利用考绩和业绩管理制度。所有机构都必须尊重雇用、解职和惩戒程序。必须执行高级公职人员任命委员会（在国际压力下）作出的决定。该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和宗旨行事，以保障一支专业、非政治化的公务员队伍。
20. 须明确了解道德操守要求。须有效利用不良行为指控调查机制。须对有道德、欺诈或腐败行为的当选官员和公务员采用有效的惩戒行动。
21. 任何一个社区所得的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不高；尤其是教育和卫生保健部门迫切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改善公共服务。所有各部委、市镇和由科索沃综合预算供资的服务提供者需订有公共服务标准。临时自治机构的服务提供者必须提供更好、更易得到的服务，这对减少对平行机构提供的服务的需求至关重要。
22. 中央部委和一些市政当局须继续征聘少数族裔人士并提升合格的少数族裔雇员担任高级职务，尤其是在 Deçan/Dečani、Klinë/a、Ferizaj/Uroševac、Leposaviq/ć、Pejë/Peć 和 Shtime/Štimlje 这几个市。少数族裔须鼓励其本族裔人员申请公务员职位和公共服务提供机构内的职位。
23. 议会须通过语言使用法。
24. 官方文函和文件须使用所有官方语言。各部委须作出榜样。所有市镇须确保充足人手以满足笔译和口译需要。Malishevë/Mališevo 和 Zveçan/Zvečan 需要笔译员。Malishevë/Mališevo、Deçan/Dečani、Leposaviq/ć、Zveçan/Zvečan、Zubin Potok、Shtërpçë/Štrpce 和 Kaçanik/Kaçanik 需要用所有官方语言标出的路标。Malishevë/Mališevo、Deçan/Dečani、普里什蒂纳、Glogovac/Glogovac、Leposaviq/ć、Shtërpçë/Štrpce Skenderaj/Srbica、Zveçan/Zvečan 和 Zubin Potok 的公共建筑的标志须使用所有官方语言。须立即采取行动修补被涂毁的各种语言标志。
25. 中央各部委的职务有 27% 由妇女担任，在市镇一级，这一比例为 26%，其中的非专业职等比例较高。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仍是微不足道。须提拔合格的妇女进入各部和各市的决策层。决策圈须包括两性事务干事。所有市镇都须就

法律草案同各个族裔和妇女咨商。两性平等办公室须有预算拨款和明确划分的职责。须修改科索沃推动实现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拟定并实施问责机制。

26. 科索沃电台电视台须增加用少数族裔语言播出的节目。须执行少数族裔广播战略。

27. 科索沃印刷媒体继续报道少数族裔问题，但大多是从负面的角度报道的。来自塞尔维亚本土的塞文报纸常常载有关于科索沃的误导消息，不能说这些报纸为在科索沃的塞文读者提供了良好服务（临时媒体专员）。媒体如能提供信息并促进理解和谅解，不使紧张局势加剧，这是对科索沃人民的最好服务。

法治：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28. 已经对 2004 年 3 月暴力事件相关的 426 人提出指控（209 人定罪、12 人宣判无罪、110 个案件未决、95 个案件撤消）。因暴力期间犯下的罪行，格伊兰/格尼拉内地区法院判处 6 名科索沃阿族人 38 年徒刑（总共）。虽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先前未对当地法官和检察官处理 2004 年 3 月暴力事件有关案件提出问题，但欧安组织 2005 年 12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认为，科索沃司法部门的反应未能向民众发出谴责这类暴力行为的明确信号。完成调查的责任交给了科索沃警察部队区域反犯罪小组，目前正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内政部收集的受害人和证人的陈述继续进行调查。

29. 全部 33 个派出所、米特罗维察以外所有区域总部、所有区域反犯罪小组、所有区域交通单位、科索沃警察部队申诉委员会、签发武器许可证、社区警务、专业标准、法医、科索沃警察部队警犬队和社会性别事务股均已转交科索沃警察部队领导。报告所述期间，1 700 名科索沃警察接受了防暴训练。米特罗维察拘留中心已转交科索沃教养局管理。

30. 科索沃警察部队和科索沃教养局仍然是多族裔的。警察中 15.2% 是少数族裔，较高级军官 20% 以上是少数族裔。妇女参与法治机构的比例在该区域是比较高的：法院联络官 50%，受害者代言人 75%，司法检查股专业工作人员 45%，惩戒人员 17%，法官 30%，检察官 18%，警察 14%。

31. 犯罪清除率在各社区之间仍大体相当。

32. 收到 3 项有关法官和检察官可能有族裔偏见的投诉。2005 年期间转给科索沃司法和检察官理事会的 11 个案件无一被指控有族裔偏见。法官中有 10%、检察官中有 9% 是少数族裔。

33. 在下列少数族裔地区又开放了五个法院联络处（现在是 10 个）：Prelluzhë/Priluzhje、Mitrovicë/a、Novak/e、Osojan/e 和 Shillovë/Šilovo。

34. 民事法庭积压案件 42 300 多个。

35. 起草了法官和检察官新行为守则。

36. 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腐败和洗钱在内的金融和经济犯罪以及非法贩运在科索沃整个地区仍继续存在。这些罪行，以及源于极端主义和战争罪行的犯罪，是法治机构最难以成功打击的。成功地开展调查，支持当地警方、检察官和法官调查和审理这些案件，以及建立勇敢、坚强、明显廉正的机构，在这些最困难的司法领域有效作出反应，这些是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自治机构持续面临的挑战。

37. 恐吓和企图恐吓证人和司法系统雇员的情况继续存在。一个市镇的科索沃法官在受到威胁之后全体从一个案件退出。两个证人报告在一起谋杀和恐怖主义案件中受到恐吓。一起战争罪案件中的一名证人被谋杀，坟墓遭亵渎。

3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全面合作以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司法合作仍在继续。

39. 解决腐败问题方面没有重大进展。

40.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已获批准，实施工作已经开始，名为“不供销售”的反贩运活动已经开始，开通了受害人免费电话帮助线路，设立了一个受害人资源中心。临时安全设施继续帮助非法贩运的受害者。三名阿尔巴尼亚公民因贩运人口被判处长期徒刑。

法治：紧急优先事项

41. 对剩余的 2004 年 3 月暴力相关事件的调查和起诉尚待完成。

42. 恐吓威胁着整个科索沃的法治和司法机构，阻吓外国投资。各方政治领导人需要领导一场反对恐吓、反对攻击证人、警察、法官、检察官和惩戒机构人员的运动。需要采取零容忍和从重判刑的政策。

43. 12 月 20 日成立的内政部和司法部，在从科索沃特派团转出后应成为有效的实施法治的机构。政治领导人对各部部长、副部长和常务秘书的提名，应显示有决心有能力捍卫法治，支持各部发展成为有效的法治机构。

44. 鼓动族裔间仇恨和恐惧的严重暴力犯罪数目仍然不多，恐吓和骚扰行为增多。严重犯罪和恐吓及骚扰行为对易受伤害的少数族裔影响很大。每一次都必须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45. 需要更多的村庄派出所和分所以及法院联络处和社区警务，以加强少数族裔获得警察和司法服务的途径。需要继续努力聘用少数族裔的法官和检察官。科索沃警察部队专门部门需要聘用合格的妇女和少数族裔人员，并使其晋升到科索沃教养局较高级别。

46. 需要建立符合欧盟标准的有效的法律、金融和行政机制，处理公私部门的经济犯罪。需要有效实施反洗钱立法。

47. 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在整个科索沃地区仍然大量存在，令人不能接受。需要在各级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的人权得到有效保护。各方和各级政治领导人需要引导舆论，公开反对这种罪行，支持男女平等价值和平等待遇。需要采取零容忍和从重判刑的政策。

48. 民事事项的判决和法院罚款需要得到强制执行。民事法庭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减少案件积压并有效管理待处理案件。

行动自由：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49. 严重安全事件有所增加。一枚火箭榴弹击中普里兹伦附近一辆公共汽车。一颗炸弹在 Shtërpçë/Štrpce 市场爆炸。两名科索沃阿族人在 Prishtine/普里什蒂纳遭枪击身亡。在 Shtërpçë/Štrpce，两名科索沃塞族人被杀害，两人受伤。一枚手榴弹在科索沃特派团总部附近一辆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汽车下面被引爆。科索沃警察部队中级别最高的少数族裔人——格伊兰/格尼拉内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区域指挥官因乘坐的汽车在 Kaçanik/卡查尼克遭到袭击而受伤。有人向 Klinë/a 一所科索沃塞族人拥有的房子里扔手榴弹。Klllokot/Klokot 一所无人居住的房子被炸毁。报道称一名科索沃塞族人在 Susica/Sushicë 遭枪击，该报道引发向格拉查尼采/格拉查尼察的科索沃阿族人投掷石块。（后来经法医证据证实，枪击很可能是自己造成的，不是隔一段距离开枪造成的。）七名科索沃阿族人在北米特罗维察发生的四次事件中被殴打。这些事件不一定是族裔间性质，一些很可能不是，但这些事件加剧了族裔间紧张关系，尤其对少数族裔的安全感有影响。警方作出了反应，包括对各市镇步行巡逻次数加倍，增设了 50 个固定和流动车辆检查站，加强战备状态，以迅速集合警察对事件作出反应。

50. 针对科索沃阿族和科索沃塞族宗教和文化场所的袭击次数仍然较少（平均每月两次）。一些行为似乎是族裔原因引起的，另一些不是，例如从教堂屋顶偷盗铅板。报告的同少数族裔流动特别相关的犯罪数目仍然很少（平均每月两次）。

51. 少数民族在科索沃各地旅行更为自由。最近（11 月 18 日）国际警察行动自由评估调查的少数族裔人员（583 人）有 83% 说他们从居住地区去过科索沃其他地区。少数族裔对自己行动自由的看法普遍呈上升趋势：11 月 18 日调查的人们 69% 认为“能在科索沃安全地旅行”。各族部分人员主要仍呆在自己族裔占多数的地方。

52. 经常性的军事护送停止了。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固定守卫地点减少到 14 个（2004 年 3 月之前是 50 个，其后是 133 个）。对科索沃各地旅行的塞族东正教牧师和从塞尔维亚到科索沃塞族东正教场所的来访者，警方继续提供严密保护和护送。

53. 到 2005 年 7 月，连接米特罗维察北部和南部的 Austerlitz 大桥一天 24 小时通行。8 月期间，大桥上往来车辆每天大约有 80 辆小汽车，8 月以后交通正常，

便停止了监测。跨越大桥的科索沃塞族人在米特罗维察南部觉得自由行动不安全；科索沃阿族人在米特罗维察北部觉得自由行动不安全。

54. 政治领导人谴责族裔间犯罪，鼓励警方合作解决族裔间犯罪问题。1999 年以来在 Peja/佩奇首次举行有科索沃塞族人参加的公开会议，讨论行动自由和安全问题。社区警务倡议对 9 个市镇正产生积极影响。

55. 18 个市镇建立了有效运作的地方预防犯罪理事会/社区安全理事会；八个市镇已成立这些理事会，正在部分发挥作用，已经转给地方主持控制。

56. 已经开通获得科索沃综合预算补贴的城区间公共汽车线路，连接 Prishtinë/普里什蒂纳、Mitrovicë/a、普里兹伦和格伊兰/格尼拉等地方的少数族裔地区。四条线路利用率很高（10 月有 3 478 名乘客）。没有发生涉及上下班乘车少数族裔的恐吓、暴力或丢弃事件。将向少数族裔地点的车辆检验中心再发放五个许可证。

行动自由：紧急优先事项

57. 暴力犯罪针对各族人员，但是对脆弱的少数族裔和回返者对安全的看法影响最大：根据调查前发生的事件，少数族裔对行动自由的信心在 55%-78%之间浮动。恐吓行为、谣言、某些政治声明和一些类型的报道加剧了恐惧，损害了信心，必须加以制止。需要在科索沃建立可靠制度，查明妨碍和（或）阻吓人们自由行动的行为。政治领导人和市镇领袖应该引导舆论，为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大声疾呼，毫不拖延地谴责所有阻挠或妨碍行动自由的事件和恫吓行为。警察和司法各级组织系统需要采取零容忍政策。

58. 开始进行地位谈判及相关的公开辩论有可能造成族裔间紧张关系加剧。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领导人和媒体应确保在地位谈判期间的发言和报道不会加剧紧张关系和（或）导致各族间关系的不稳定和暴力事件。

59. 地方社区警务委员会和安全委员会应在 Prishtinë/普里什蒂纳以及 Obiliq/é 开始运作，并在 Zubin Potok 建立起来。更多的社区警务将支持和鼓励自由行动。

60. 运输经营者需要雇用更多的少数族裔人员。

可持续回返和各族权利：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61. 回返人数仍然很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记录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有 1 925 人自愿回返，其中三分之一是科索沃塞族人。2004 年 3 月有 1 371 人流离失所，2005 年 11 月 30 日仍无家可归。

62. 回返项目正在 18 个市镇进行，在 6 个市镇计划进行，13 个市镇的项目正等待经费。Klinë/a 市拟定了一份构想初稿，完全由当地行为体起草，并决心全面

实施。25 个市镇批准了《市镇回返战略》（一个正等待批准）；28 个市镇有能发挥作用的市镇回返官员。Malishevë/Malisevo、Deçan/Dečani 和 Zveçan/兹韦钱特别需要支持和使公众接受回返者。

63. 13 个市镇正进行市区回返工作，另有 3 个正在筹划。22 个科索沃塞族家庭已返回 Kline/a 市区，地方当局在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发挥强有力的领导，致力于支持回返者。

64. 对于符合资格标准的所有因 2004 年 3 月的暴力事件离开科索沃的流离失所者，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已承担了人道主义职责。

65. 7 月启动了《社区和回返战略框架》。2004 年确定的回返项目供资从社区和回返部转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2005 年批准的回返项目供资随后也转到开发计划署。社区和回返部部长反对先前商定的实施伙伴，坚持由该部直接执行，造成项目执行拖延了 6 个月（12 月 19 日签署项目文件）。社区和回返部没有成功执行项目所需的实施能力或适当的财务管理能力。（欧洲重建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的能力建设正在筹备中。）

66. 9 月，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在技术级别议定了《回返问题议定书》。

67. 名为“我们能够共同生存”的大规模外展运动已经完成，各部部长访问了流离失所者和接收社区。这项运动促进了容忍，尊重多样性、行动自由、人权和财产权，并要求接纳和雇用少数族裔人员。此后，大多数部长、总理和其他政治领导人的外展工作大大减少。

68. 社区和回返部停止了衡量回返要求的流离失所人员数据库的工作。

69. 8 月以来，2004 年 3 月重建方案未报告取得任何进展。收到 170 多项住房重建质量投诉，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工程师检验的 42 所住房中 38 所不能居住。10 月，向政府提交了记录斯温亚雷建筑质量无法接受的卷宗，尚未采取惩戒行动。商业财产重建尚未开始。有资格获得二级建筑物赔偿者中 40% 以上以及有资格获得 2 000 欧元启动援助者中 25% 以上仍有待确认已付款。2006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草案列有 417 000 欧元，用于完成重建和赔偿方案，但这一数额被认为是不足的。这些不足损害了回返工作和回返前景，削弱了政府在事件发生后马上发出的暴力行为不可接受并且不会重演的信息。

70. 2004 年，公平分享资金指标总共超过 150 万欧元。一些市镇有根据公平分享资金指标的支出，但没有使少数族裔可持续地受益，在一些情况下似乎与少数族裔根本无关。

71. 政府在 2006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草案中列入一个项目，为按标准执行和少数族裔融合记录良好的市镇拨款。

72. 科索沃人权战略第二稿正在分发，以供协商。科索沃特派团提交了依照《保护少数族裔框架公约》编写的第一次科索沃问题年度报告。各部都任命了人权协调人。在总理办公厅、五个部和 24 个市镇任命了平等机会官员。

73. 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继续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语提供。罗姆语课程正在编写。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和科索沃拯救儿童组织在 6 个市镇拟定了混合（科索沃塞族、科索沃阿族、土耳其族）学前课程项目。

74. 政府批准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实施《禁止歧视法》，包括宣传和培训活动，预定 2006 年 1 月开始执行。

75. 一项建立人权顾问小组的条例正等待联合国总部批准。

可持续回返与各族裔及其成员的权利：紧急优先事项

76. 应开始执行 2005 年回返项目。应重新开展关于流离失所者资料库的工作。

77. 未来地位进程结果的不确定性及其对回返可持续性的影响，目前无可避免地对回返产生了严重抑制作用。对回返者的经济保障仍非常有限；经济态势不稳定和有限的就业机会影响到科索沃所有人民，尤其是很多没有支助家庭结构的回返者。妨碍回返的因素还包括缺少社会住房、产权保护不力、安全关切与观念、贝尔格莱德对回返的劝阻以及捐助资金不足；因此，这些也是需要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中央和市镇当局应确保回返者和少数族裔成员在获得基本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不受歧视。

78. 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总理、议长、各位部长、市镇议长和反对派成员，都应大大加强对回返的明确支持及对流离失所者和接受社区的主动接触。

79. Leposaviq/ć、Zvečan/Zvečan 和 Zubin Potok 应由市议会通过市镇回返战略。Zvečan/Zvečan 应设一名市镇回返事务官员。Leposaviq/ć 和 Kačanik/Kaçanik 两市应通过宣传访问或体验访问支持回返。应使妇女代表应参与回返规划与执行工作。

80. 实施已商定的回返项目还需增加 3 000 万欧元的资金。

81. Obiliq/ć、Lipjan/Lipljan 和 Malishevë/Mališevo 应设立社区委员会。Rahovec/奥拉霍瓦茨、Deçan/Dečani、Prishtinë/Priština、Obiliq/ć、Lipjan/Lipljan、Skenderaj/Srbica 和 Mitrovicë/a 应设立调解委员会。所有族裔都应参加社区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

82. 对“公平分享资金”报道的操纵让人无法确信对资源分配可以不用进行国际监督。所有市镇和部委均需确切记录通过公平分享资金的供资。

83. 符合欧洲标准的保护人权和各族裔及其成员权利的法律应予以全面执行。需要建立一个临时自治机构性质的结构，以监测对人权和族裔权利的遵守情况，并

处理侵权行为。应完成并实施科索沃人权战略。应起草并实施《反歧视法》的辅助法律，并全面开展宣传活动。应就《地方自治法》、尤其是各重大利益机制开展进一步工作。

经济：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84. 加强预算管理。到第三季度末，支出机构花掉了 59.5% 的预算（按比例分配款额的 79.4%）。财政和经济部进行了不影响预算的年中审查和财务调整。2006 年预算得到经济 and 财政委员会的批准，并得到议会及时核准，以便于我在 12 月 20 日公布。

85. 已查明几项未经批准的预算转账，在我的要求下转回了原账。对会使工资开支增加的其他试图的转账，财政部予以了纠正。

86.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主席改由总理担任。经济和财政委员会批准中期预算框架，而关于中期支出框架的工作仍在继续。与基金组织签署了关于科索沃中期经济和财政政策框架的意向书，使政府承诺更严格地控制公共开支总额，并限制财政赤字、公有部门雇用人数和福利及政府开支的增长。

87. 临时自治机构成功解决了基金组织对可能超出核定的公务员人数的关切。76 700 名公务员的工资支出将占 2006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的 30% 左右。

88. 私有化继续加快。第九至第十二批私有化已经启动。对脱离母公司的公司的特别出售继续展开。最后确定的 Ferronikeli 公司售买协定金额达 3 050 万欧元，是 1999 年以来科索沃的最大私营外来投资。

89. 已经开始着手制定“科索沃发展战略计划”，计划于 2006 年底完成。

90. 科索沃信托机构与 20 个市镇关于受保管的国有企业土地的争端取得了一定进展。有 26 个市镇列出了要求作为公共用途的国有企业土地清单。

91. 科索沃信托机构开始对科索沃特派团铁路、区域供热和科索沃电力公司进行公司组建。邮电局和普里什蒂纳机场的公司组建工作已经完成。设立了一个科索沃特派团与临时自治机构联合工作队，负责协调对科索沃电力公司收款工作的支持。

92. 颁布了新的《消费税法》、关于支持中小型企业法律以及经复核的科索沃养恤金储蓄信托基金任命程序。银行局发表了科索沃经济状况年度报告，现正在编订经济发展情况系列公报。

93. 已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世界银行赠款事项达成了协议，分别用于支持中小型企业贷款以及改善科索沃商业环境和加强公共开支管理。

94. 24 个市镇制定了“地方经济发展战略”。

95. 设立反腐局的工作陷入停顿。

96. 少数族裔在银行局和税务局的雇员中分别占 4.4% 和 4.8%。

97.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达成了《临时自由贸易协定》；已完成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关于一项协定的谈判。

经济：紧急优先事项

98. 应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应建立反腐委员会和反腐局；议会现在就应任命委员会成员。独立的税收和海关事务审查委员会仍无力处理积压的上诉；议会应指派更多成员。

99. 应加强起草和实施次级法律的能力。对执法当局应给予关于新法律的明确指导。在起草阶段应考虑到法律所涉的费用，以确保具备实施经费。

100. 需改进公共采购。应修订《公共采购法》（需要政府完成对修订提案的审查）。

101. 应停止未经批准的预算转账。需建立对预算组织所负支出义务进行中央监测和控制的机制。

102. 应继续冻结公共部门的招聘（聘用少数族裔和为新转换的职能招聘除外），并应严格控制公共部门的工资开支。

103. 应归还由各市镇保管的国有企业土地，并解决其他地籍测量问题，以便私有化以现在的步伐继续向前推行。

104. 应建立跟踪“地方经济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机制。

产权：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105. 已对中央一级有关产权的法律进行了清查；各市镇也已提交了它们的法律。为修改产权法设立的工作队已在国际支助下开始工作。实施《空间规划法》所需的所有行政指示都已完成。《社会住房方案和手册》列有处于弱势境地的妇女类别，如家庭暴力受害者、被贩卖的妇女和没有经常收入的单身母亲。

106. 对非正规住区的情况分析已经完成。环境和空间规划部完成了对市镇空间规划的指导方针草案，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非正规住区，并开始使之合乎规范。

107. 住房财产管理局已裁定的房产案达 99.4%，预计 2005 年底之前可全部完成裁定。警方按要求协助执行住房财产管理局与法院的裁决。已设立了一个临时自治机构与住房财产管理局联合论坛，以更好地协调住房财产管理局裁决的执行工作，并加强公众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108. 住房财产管理局裁定为非法占有的财产的收回率仍然一直很低（执行的 C 类索偿最后收回的占 11.45%）。在收回的财产中，自愿退回的比率降至 13.25%。住房财产管理局管理的财产数量从 6 381 项，略增至 6 538 项。

109. 法院积压的与财产有关的案件增至 8 486 起。案件的裁决速度仍然赶不上新收到案件的速度。科索沃特派团决定推迟裁决的案件增至 19 994 起（尽管有 500 起左右已备好可供裁决）。

110. 根据收到的投诉，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查出了 40 起涉嫌欺诈的财产交易。司法部和欧安组织已查明法院在使用有关财产的证据和任命临时代表的方式方面的问题。初步调查结果说明，滥用或歧视不是系统性存在的。目前正在起草关于起诉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11. 科索沃特派团和政府商定了一项机制，用以解决因冲突引发而尚未得到解决的财产索偿，包括有关农业和商业财产的索偿。条例草案有待联合国总部核准。

112. 环境和空间规划部展开了公共宣传活动，呼吁尊重产权，谴责非法占有，认为这是不可行和不正当的住房需要解决办法。

113. 政府继续起草管理建筑业的补充法律。

114. 在 30 个市镇中，已有 26 个设立了投入使用的土地清册和投入使用的不动产权登记册（Novobërdë/Novo Brdo's 新设立的市地籍测量办公室正在编制清册和登记册；Leposaviq/ć、Zubin Potok 和 Zvečan/Zvečan 继续在塞尔维亚大地测量局领导下开展工作）。大多数市镇仍缺少一些地籍测量记录（1999 年转移到塞尔维亚本土）。尽管我多次写信给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的官员也直接进行了商谈，但科索沃市镇都未获得这些记录。

产权：紧急优先事项

115. 科索沃的产权保护一直非常薄弱，亟需得到加强。个人和公司继续在他人的土地上进行非法建房，产权所有人也不经许可就在土地上建房。市镇可能非法征用土地、包括少数群体所有的土地，继续引起人们的关切。非法占有和使用财产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应大力加强科索沃的立法、法院和行政程序，以查明、纠正和处罚这些罪行。政府和公共部门应以身作则，对非法占有财产的公务人员执行纪律处罚程序。法院、市政当局和警方应加大力度，更迅速、更连贯一致地执行有关产权的法律。

116. 不全或缺失的地籍测量记录以及并行行政结构正在进行的活动，使所有产权问题更加突出，并妨碍了重新编制一份完整的土地清册。贝尔格莱德政府应立即准许获得有关科索沃的所有地籍测量记录，包括 1999 年转移走的所有记录。不给这些记录，妨碍解决已有的和新出现的财产争端，其中有些涉及科索沃塞族人、回返者和可能的回返者。

117. 立法和执法工作应当协调一致，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欧洲标准。应修订《物权法》和《住房法》，使之与目前适用的欧洲产权标准及现有的不动产登记

框架相一致。应完成管理房屋修建需要的次级法律。应建立独立、及时和有效审查行政和司法裁决的机制，以保护个人权利。

118. 各市镇应继续制定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计划。

119. 应当尽快解决积压和推迟裁决的产权案件。应尽快建立有关行政机构，以解决因冲突引发的财产索偿，包括有关农业和商业财产的索偿。

120. 应增加社会住房数量，并制定住房财产管理局管理的财产的出租办法。

文化遗产：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121. 已经成立一个由塞族东正教教会和保护贝尔格莱德纪念碑研究所的代表及提供支持的秘书处组成的重建执行委员会，以牵头重建在 2004 年 3 月被损坏的塞族东正教宗教场所。已经商定 30 个优先场所，紧急保护性工作已基本完成。教科文组织已经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对 2005 年 5 月国际捐助者会议认捐资金的拨付工作进行管理。该委员会在成立会议上提出了首批 14 个项目（300 万美元）。

122. 2005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中划拨 420 万欧元用于教堂的重建，到 2005 年底预计将支出 150 万欧元。2006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草案划拨 330 万欧元用于重建文化遗产场所和纪念碑，其中 270 万欧元用于教堂的重建。可能会需要增拨经费。

123. 据报告，有 17 起文化遗产场所遭窃和受损坏的事件：6 起涉及教堂，9 起涉及墓地，1 起涉及战争纪念馆，2 次未经批准在考古场所挖掘，1 次在挖土时损坏了一个博物馆大楼。

124. 重新起草的《文化遗产法》在议会一读通过，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该法预定将在 2005 年底以前由议会通过。

125. 科索沃文化遗产清册的实地工作已经完成（共登记有 2 847 个场所）。有关正式清册的工作陷入停顿。

126.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通过在夏天播放公共服务公告，促使人们认识到需要保护科索沃的文化遗产。

127. 少数族裔就业率在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中依然是 14.7%（在文化遗产司中为 22.2%），在区域文化机构中为 11.06%，但是在中央文化机构中却下降到 2.42%。

文化遗产：紧急优先事项

128. 重建塞族东正教宗教场所的工作需要完成。政府需要把在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另外 150 万欧元编入预算。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需要支持重建执行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及时、透明地履行对该委员会承担的财务和采购义务。

129. 有关文化遗产场所的实地工作资料需要编入正式清册。需要以平衡、包容的方式挑选目录所需资料，避免引起争议。

130. 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场所，如代查/代查尼修道院，继续由驻科部队守卫。各政党领导人需要加强人们心中对科索沃文化遗产的尊重，这些遗产是科索沃各族裔、各宗教和操各种语言的人的共同遗产，各社区的大多数人是尊重宗教场所的。还需要开展更好的外联，进行更多的宣传，并立即全面谴责针对文化和宗教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131. 需要为文化遗产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市镇当局制定一个分阶段能力建设方案。

对话：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132. 所有技术问题对话工作组在 6 月份召开会议，之后会议次数不太频繁。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在 10 月份和 12 月份召开会议，能源问题工作组在 11 月份召开会议。回返问题工作组在 9 月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两个代表团总体上都表示愿意讨论另外一方提出的问题。

133. 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普里什蒂纳代表团迫切需要改革。该代表团似乎不掌握关于失踪人员命运和埋葬地点的必要资料，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太可能提供这类资料。能源问题工作组的普里什蒂纳代表团还没有统一。拥有一名正式的妇女成员的普里什蒂纳代表团仅有一个。

134. 由回返问题工作组拟订并最终确定的《回返问题议定书草案》的签署过程，自 8 月份以来一直受到贝尔格莱德的阻挠。目前看不出有很快得到签署的前景。

135. 在设立另外一个（环境问题）工作组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双方的环境部长直接用电话联系并会面。

136. 科索沃一名部长（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前往贝尔格莱德，首次会晤其对应方。

137.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访问代查/代查尼修道院，之后教会领袖访问代查/代查尼镇并会见该镇领导人（六年来第一次），从而改善了普里什蒂纳政府和塞族东正教教会之间的对话。

对话：紧急优先事项

138. 技术对话的主要风险是，双方都将认为所有问题是未来地位进程的一部分，并停止建设性地讨论技术问题。各位部长和官员需要继续进行技术对话，解决人们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对双方有利的合作。

科索沃保护团：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

139. 平民保护旅宣告成立，成员们接受了危险材料处理、危机管理和消防等方面的专门训练。

140. 少数族裔的参与比例增加到现役人员的 6.1%（目标为 10%）。科索沃保护团所有空缺的员额继续留给少数族裔成员。征聘少数族裔成员的其它努力包括：在科索沃保护团 42 个设施中设立三种语文的营房标志；建立三种语文的网站；树立三种语文告示牌并印制三种语文传单；开展新闻媒体活动；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举办基本培训课程；在科索沃境内所有少数族裔和各族裔混居区开展民事重建和人道主义项目。

141. 现有和可能加入的科索沃塞族成员继续面临来自本族裔的恐吓，据说这类恐吓得到了贝尔格莱德的鼓励，导致有些人缺勤，最终被开除。留下来的科索沃塞族成员比例因此受到影响。

142. 科索沃保护团在 2005 年期间清除了 170 多万平方米土地上的未爆弹药。接到爆炸弹药事件报告后着手处理的首要责任已经从联科部队移交到科索沃保护团。

143. 科索沃保护团继续向所有族裔提供人道主义、重建和紧急援助，包括修理供水系统、清除瓦砾、设立围栏及改善道路。

144. 经过订正的《科索沃保护团纪律守则》已经生效，该守则符合欧洲人权立法。除缺勤以外，惩戒案例自 2002 年以来已经减少 60% 以上，并且继续减少。

145. 已经任命一个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并在科索沃保护团每个单位内任命两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员。科索沃保护团将派代表参加实现两性平等问题部际工作组。

146. 科索沃保护团在重点培训未来领导人和训练员方面取得值得称道的进展。举办了一次军官职业发展课程，并制定了大学奖学金计划。

147. 科索沃保护团曾经连续就其未来发表公开言论。这构成了参与政治事务的行为，违反了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8 号条例和《科索沃保护团纪律守则》，之后其仪仗队职责被停止两个月。这类行为没有再次发生。

科索沃保护团：紧急优先事项

148. 征聘及留住少数族裔成员的努力需要继续下去。妇女占科索沃保护团现役人员的 2.9%（预备役人员的 3.5%）。少数族裔需要鼓励本族裔的成员和妇女加入科索沃保护团。

149. 平民保护旅需要进一步开展成立工作（《标准作业程序》，培训计划等）。

150. 迫切需要经费，以购置特派团必需的装备；进行必要的专门训练；建立平民保护旅；在少数族裔和其它地区开展民用项目，以鼓励各族裔提供支持并在各族裔间建立信任；开展征聘少数族裔成员行动；完成已经规划的排雷方案；以及开展进一步专业化和重建工作。

附件二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警察部分的构成和人数

国家	人数	国家	人数
阿根廷	13	马来西亚	12
奥地利	24	尼泊尔	18
孟加拉国	35	荷兰	1
巴西	3	尼日利亚	34
保加利亚	53	挪威	19
中国	18	巴基斯坦	121
克罗地亚	2	菲律宾	20
捷克共和国	14	波兰	124
丹麦	24	葡萄牙	9
埃及	21	罗马尼亚	186
斐济	19	俄罗斯联邦	58
芬兰	6	斯洛文尼亚	15
法国	56	西班牙	14
德国	243	瑞典	41
加纳	12	瑞士	5
希腊	11	东帝汶	10
匈牙利	9	土耳其	134
印度	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9
意大利	32	美利坚合众国	267
约旦	42	乌克兰	185
肯尼亚	17	赞比亚	9
吉尔吉斯斯坦	2	津巴布韦	30
立陶宛	8		
马拉维	8		
共计			2 143

B.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构成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族	84.50	5 800
科索沃塞族	9.67	664
其他少数族裔	5.83	400
共计		6 864
男	86.10	5 910
女	13.90	954

附件三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构成和人数

国家	联络官人数
阿根廷	1
孟加拉国	1
玻利维亚	1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芬兰	2
匈牙利	1
爱尔兰	4
意大利	1
约旦	2
肯尼亚	1
马拉维	1
马来西亚	1
尼泊尔	1
新西兰	1
挪威	1
巴基斯坦	1
波兰	1
葡萄牙	2
罗马尼亚	2
俄罗斯联邦	2
西班牙	2
乌克兰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赞比亚	1
共计	37

